

债券代码：152438.SH、2080075.IB	债券简称：20 宜国 01、20 宜宾国资 01
152488.SH、2080142.IB	20 宜国 02、20 宜宾国资 02
152531.SH、2080198.IB	20 宜国 03、20 宜宾国资 03
152663.SH、2080377.IB	20 宜国 05、20 宜宾国资 05
152687.SH、2080407.IB	20 宜国 06、20 宜宾国资 06
152981.SH、2180300.IB	21 宜宾 01、21 宜宾发展 01
184086.SH、2180415.IB	21 宜宾 02、21 宜宾发展 02
184174.SH、2180510.IB	21 宜宾 03、21 宜宾发展 03
184597.SH、2280440.IB	22 宜宾 01、22 宜宾发展 01
184658.SH、2280512.IB	22 宜宾 02、22 宜宾发展 02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规范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 2024 年 4 月对《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分管融资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朱永良先生变更为宋立先生。

（二）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宋立，男，1981年10月生，2006年10月获硕士研究生学位，CFA、经济师。2006年10月至2023年9月，宋先生曾先后担任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培生、公司部高级客户经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分行副行长、西区商业银行部总经理，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与机构业务部副总裁，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西南区域副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9月至今，担任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宜宾市叙州区阳光半岛商业独幢6号

电话：0831-2332548

传真：0831-2332744

电子邮箱：ybgzrzfa@163.com

二、影响分析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修订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30日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本定义。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投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或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简称：“监管审核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用评级、重大事项变动、风险提示等。

本制度所称“债券”是指公司发行的所有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以及境外债等。

本制度所称“存续期”是指债券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三条 我公司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适用本制度。法律法规及监管审核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

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应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第六条 本制度是债券信息披露的标准要求。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不论本制度是否明确规定，凡对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制度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条 除依本制度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相关要求，以事实为基础，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监管审核机构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第十条 在本制度有效期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分管融资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其他监管审核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流程：公司发生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件时，相关人员应第一时间告知项目融资指导中心；项目融资指导中心在知悉相关信息后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并按公司相关流程组织信息披露事宜。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标准和内容

第一节 发行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需）；
- （四）法律意见书（如需）；
- （五）监管审核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管审核机构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四条 监管审核机构有规定或约定的提示事项，公司应在募

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显著位置按相关规定或约定进行提示。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券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二节 存续期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审核机构要求，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七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通过监管审核机构认可的网站，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如有要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监管审核机构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八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通过监管审核机构认可的网站及时予以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

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券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监管审核机构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审核机构认可的网站履行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审核机构认可的网站履行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者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审核机构认可的网站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

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监管审核机构认可的网站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五条 债券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的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券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监管审核机构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七条 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八条 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公司应在到期日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九条 债券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及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且由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信息披露义务由公司承担。上述情形下，公司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 （一）人民法院作出受理公司破产申请的裁定；
- （二）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 （三）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 （四）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五）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六）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 （七）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 （八）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公司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

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公司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节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职责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保证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监管审核机构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七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审核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项目融资指导中心为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牵头负责部门。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向中介机构提供与债券相关的所有资料，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宣传部门及人员应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外界对公司的报道情况，在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披露制度和新闻制度的原则下，应对媒体和公众的有关询问。

第五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章 保密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并与公司签署相关保密协议等。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

第四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机密或者监管审核机构认可的不予披露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监管审核机构申请豁免披露。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制度、擅自公开信息的信息披露责任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公司可以

根据损失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八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各控股公司以及参股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配合。

第五十三条 公司各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委派或推荐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及时告知公司项目融资指导中心，并根据项目融资指导中心的要求制作和提供相关资料。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审核机构的信息披露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审核机构的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第五十五条 若监管审核机构对信息披露工作有新的要求或修改的，本制度将在后续按照相关要求做相应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项目融资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于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废止。